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第 134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5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 2001 年 6 月 7 日的普通照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18 段，通知他意大利为执行该决议第 5 至第 7 段实施的制裁而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 2001 年 5 月 7 日关于对利比里亚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01/357/CFSP 号共同立场，核可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43(2001)号决议实施的各项措施。在欧洲共同体的权限内，这些措施已随即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11 日第 1146/2001 号条例（欧共体）加以实施。意大利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受共同立场和上述条例的约束。理事会条例直接适用于意大利。
2. 此外，关于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5 段，意大利关于军火和相关物资出口问题的第 185/90 号法律，自动禁止向联合国机构全面或部门禁运措施所涉的国家出口或转口上述物资。
3. 关于禁止委员会根据第 1343(2001)号决议第 7 段指定的人进入和过境意大利的问题，制裁委员会拟订的名单已发送给意大利所有外交和领事机构以及内务部主管当局。